植物人促醒系统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CG2020197496 |
| 项目名称： | 植物人促醒系统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暗标模式： | 暗标A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6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8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9 |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
| 10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1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2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3 | 构成投标文件的暗标标书的任何地方出现投标人公司名称、人员姓名和投标人特有的标志及图案，具体包括投标人公司全称、简称、外文名称、特有logo及人员姓名 |
| 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
| **2** | **技术部分** | **4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40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带▲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其余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 |
| **3** | **商务需求** | **16**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10 |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满足免费保修期的得30分，每增加一年加10分，最高得60分。 2.其他要求全部满足要求的得4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 以上两项合计100分。 |
| 2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4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 |
| 3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 |
| **4** | **疫情防控**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 3 |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
| 2 | 稳岗企业 | 2 |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5** | **诚信情况** | **7**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履约 | 2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 **6** | **综合实力** | **2**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 2 | 提供3个植物人促醒系统业绩即得满分，提供2个得60分，提供1个得3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和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

投标书目录

|  |
| --- |
|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分项报价清单
	+ （一）项目报价表
	+ （二）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二）近三年同类业绩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四）疫情防控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二）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以及非小微企业提供（代理销售）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以上所提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cgzx.sz.gov.cn/）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业务服务”—“面向供应商”—“采购文件模板”；

 “业务服务”—“面向采购人”—“采购文件模板”。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部分**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7）若所投**脑电记录系统、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产品为进口，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8) 若投标人为所投**脑电记录系统、经颅直流电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气囊式体外反驳装置**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

(9)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脑电记录系统、经颅直流电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气囊式体外反驳装置**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cgzx.sz.gov.cn/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合同金额的\_\_\_5\_\_%，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PLAN-2020-0102018018-01168 | 经颅磁刺激仪 | 1 | 台 | **拒绝进口** | 600,000.00 |
| 2 | PLAN-2020-0102018018-01169 | 脑电记录系统 | 1 | 套 | **接受进口** | 1,300,000.00 |
| 3 | PLAN-2020-0102018018-01170 |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 1 | 台 | **接受进口** | 350,000.00 |
| 4 | PLAN-2020-0102018018-01171 | 气囊式体外反驳装置 | 2 | 套 | **拒绝进口** | 600,000.00 |

**（二）货物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PLAN-2020-0102018018-01168 | 经颅磁刺激仪 | 1 | 台 | **拒绝进口** |
| 2 | PLAN-2020-0102018018-01169 | 脑电记录系统 | 1 | 套 | **接受进口** |
| 3 | PLAN-2020-0102018018-01170 |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 1 | 台 | **接受进口** |
| 4 | PLAN-2020-0102018018-01171 | 气囊式体外反驳装置 | 2 | 套 | **拒绝进口**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脑电记录系统**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1.1所投货物（含标准配置及可选配件）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并提供设备原厂服务，（全保修所有部件及软件）终身维修。 |
| 2 | ★1.4提供设备原厂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10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5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端信息化接口改造。 |
| 3 | ★1.2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设备原厂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保证免费保修期满后 7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3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全保修合同、部分备件与人工保修合同、仅人工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
| 4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四、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 3 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经颅磁刺激仪 | **一、经颅磁刺激仪（磁场刺激仪）技术参数** |
| （一）、硬件配置 |
| 1、磁刺激器主机：1台 |
| 2、圆形刺激线圈：1套 |
| 3、有线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MEP模块）：1套  |
| 4、PC操作管理与控制系统：1套 |
| 5、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1套 |
| 6、支架：1套 |
| 7、微电流刺激仪：1套 |
| （二）、产品性能要求： |
| **1.▲刺激线圈配置：圆形刺激线圈，可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蝶形和动物线圈供临床研究使用（提供蝶形线圈需提供实物联机图片）** |
| 2.刺激线圈无散热孔，防尘防水，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有儿童刺激线圈可供选配； |
| 3.▲冷却系统：内置的一体式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分体的智能液态循环冷却技术；  |
| **4.▲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有线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采样率100kHz，降低干扰，采样率更高（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5.PC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硬盘储存、USB储存；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工作站：移动式推车工作站、360°万向调节支架，便于临床操作; |
| 6.具有与微电流刺激仪联合应用功能。 |
| （三）、主机技术指标 |
| 1、刺激强度：1.5-6 Tesla, 能实现双向双面刺激，最大刺激强度达到6 Tesla，若最大刺激强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磁刺激强度，则应≥4Tesla； |
| 2、刺激频率：0-100Hz，连续可调，允差±5%，1Hz以内调节步长为0.01Hz，调节精度更高； |
| 3、输出脉冲宽度：340μs±20μs或双向波单边脉冲宽度不低于260μs； |
| 4、脉冲上升时间：50μs±10μs； |
| 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40KT-80KT/S。 |
| （四）、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
| 1.通道数： 2通道； |
| 2.传输方式：有线模式； |
| 3.采样率：100kHz. |
| 　2 | 脑电记录系统 | **二、64通道 ERP系统** |
| （一）放大器系统技术参数 |
| 1、64通道放大器，放大器可以直接进入核磁扫描腔内进行工作,通过延长线引出核磁室外无效。放大器可以直接升级到96导、128导等, 不需更换放大器。放大器可直接拆分为2套32导放大器进行使用； |
| ▲2、采样率：5000Hz/通道（所有通道同时采集时）； |
| 3 、放大器同时支持AC/DC采集模式； |
| 4、 共模抑制比：≥110 dB； |
| 5、 测量范围：可调为±3.28mV；±16.384 mV；±327.68mV； |
| 6 、放大器噪声：≤2μVpp； |
| 7 、输入阻抗：≥10 GOhm |
| 8、分辨率：可调0.1μV; 0.5μV; 10.0μV/bit |
| ▲9、 采用光纤进行数据传输信号衰减小，支持在非屏蔽室环境下准确记录脑电信号； |
| ▲10、电源：可充电电池供电，避免市电干扰；电池为可更换设计，方便用户自行更换； |
| ▲11、为方便携带，放大器与电源重量不能超过2kg； |
| 12、脑电系统通过CE认证， **(提供CE认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
| （二）电极帽系统 |
| 1、电极系统材质为Ag/AgCl高精度电极、采用先进屏蔽技术可直接在核磁环境下使用； |
| 2、 材质为弹性编织材料，可全年龄覆盖新生儿至成人； |
| 3、导电介质为膏状不易挥发也不需要实验中途添加，阻抗为降至5KOhms以下且可稳定维持1.5-3小时； |
| 4、 必须同时兼容盐水电极系统与干电极系统、主动电极系统，方便科研项目拓展； |
| 5、电极帽可以兼容TMS同步使用，支持单根电极更换； |
| （三）刺激与采集软件 |
| 1 、刺激软件可自由编程，可实现声音、文字、文本、图片等不同类型的实验程序； |
| ▲2、具有独立的数据采集软件，保证数据采集时可以同时分析其它数据； |
| 3 、采集软件可直接在数据上显示事件相关标记，可自动进行阻抗测试，采用鲜明的颜色区分阻抗的好与坏； |
| 4、可配套开源采集软件，提供RDA开发包，支持matlab、python、c、cpp环境下的开发工具； |
| 5、 采集软件自带在线分析功能，可实时观测实验数据，提供选配视频同步采集模块； |
| 6、 可自由设置采集软件的相关参数，如滤波、基线校准等功能； |
| （四） 分析软件 |
| 1 采用独立的分析软件，保证采集数据不受影响，软件采用加密狗形式进行认证，可直接兼容可读取和处理多种格式的脑电数据，如十进制文本、ASCII类型等超过25种数据格式； |
| 2具备眼动伪迹函数校正、基线自动校正、ICA/PCA、FFT、小波变换、叠加平均、参考电极更换、滤波、二维脑电地形图制作等功能； |
| ▲3软件提供三维脑地形图，支持修正核磁干扰、修正TMS干扰、修正心电干扰等功能。 |
| 4模块化结构的脑事件相关电位分析软件，可提供时域、频域、时频域的各种数据分析模式 |
| ▲5分析软件直接集成Loreta源定位算法，并可实时与Matlab相互转换 |
| 6采用“History trees”记录方式，可自动记录数据处理的每个操作，并可基于这些操作生产操作模版，能自动此模版进行数据批处理，树状结构软件界面。 |
| 　3 |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 **三、经颅直流电刺激** |
| （一）主要配置要求： |
| 1.硬件：1x1刺激输出主机1台，HD-4x1高精度控制转换器1台，要求均为台式整机，非便携头戴式。 |
| 2.软件：HD-Explore高精度刺激方案探索软件1套，软件加密狗1只，可方便安装至任意电脑终端使用 |
| （二）技术性能要求： |
| 1、刺激输出主机： |
| ▲1.1刺激模式：tDCS经颅直流电刺激、tACS经颅交流电刺激、tPCS经颅脉冲电刺激、tRNS随机噪声刺激 |
| 1.2.sham：伪刺激功能，通过独立机械式开关操作实现伪刺激对照功能 |
| 1.3.SMARTscan：实时监控当前电极接触质量 |
| 1.4.TureCurrent：实时显示当前设备输出的电流值，与任何参数无关 |
| 1.5.Pre-stim tickle：机械式开关操作预刺激功能，实现独立机械式开关控制激发一段缓升缓降的峰值为 1mA，60s预刺激电流 |
| ▲1.6.Relax：主机面板具备滑块式电阻调节器，可实现在实验过程中实时调节输出电流强度 |
| ▲1.7.单相波形和双相波形通过机械式开关切换，各种波形均可以选择单相或者双相模式；内置EEG-ANL抗噪功能模块。 |
| 1.8.配备有Easystrap配合片状电极，实现刺激过程重现性 |
| 1.9.标准配备有TTL 5v BNC接口，可以实现对于波形，刺激时间，周期，刺激强度的编程性设计，最小脉冲周期为100微秒，最大输入电压15v，机械式同轴电缆接口。支持Matlab等软件进行外部计算机或者电子机械式开关控制 |
| ▲1.10.三屏显示模块：刺激器主机具备三块独立专用显示屏分别显示真实电流强度、剩余时间及电极连接质量 |
| 1.11.状态指示灯：低电量警告显示灯，刺激进行指示灯（电流缓升与缓降时 闪烁，刺激过程中保持明亮） |
| 1.12.ABORT 保护功能：实现刺激器界面上独立机械式终止按钮，实验过程中随时30s 缓降切断电流输出 |
| ▲1.13.所有刺激参数均由置于主机上的专用机械式开关或旋钮调节，无须电脑软件设置，以确保实验参数调整的实时性和便捷性。 |
| ▲1.14. 主机可独立工作，也可与高精度控制器兼容组合使用（预留高精度输出接口，支持与原厂同品牌HD-4x1高精度控制转换器连接，方便升级为高精度直流电刺激仪。 |
| 1.15.输出电流强度：0mA~2mA连续可调，配备有 1 mA,1.5 mA,1.75 mA,2mA 四种档位 |
| 1.16.刺激周期选择：恒定为 10 min,20 min,30 min,40 min 四种档位可调，刺激时间可机械式连续调整 |
| 1.17.刺激开始前与结束后 30 秒电流缓升与 30 秒电流缓降 |
| 1.18.随机噪声刺激呈正态分布 |
| 1.19.电流精度:0.01mA |
| 1.20.内置采样频率：2KHz |
| 　4 | 气囊式体外反驳装置 | **四、气囊式体外反博装置** |
| 1、产品通过FDA注册、CE认证。 |
| ▲2、以心电R波为触发信号，以QRS波为判别依据，充排气和心动周期同步，且心电模块通过IEC60601-2-27检测和ANSI/AAMI EC13检测。 |
| ▲3、具有氧饱和度监测功能，在治疗中实时显示指脉波、反搏波及其比值（D/S比值）反映治疗效果，氧饱和度监测范围及精度：范围75%～80%，精度±4%；范围81%～100%，精度±2%； 氧饱度监测模块通过ISO80601-2-61检测。 |
| 4、采用医疗触控平板电脑，平面200°旋转，垂直0-45°旋转，便于观察和操作。 |
| ▲5、心电、血氧采集和系统控制集成在一块电路板上，避免多个板卡的数据传输问题，增强系统的可靠性。 |
| 6、采用专利技术设计体外反搏装置专用电磁阀，响应时间≤50ms。 |
| 7、采用进口空气压缩机+变频技术，降耗降噪。 |
| 8、显示界面实时显示心率、氧饱和度、充排气图形、设定压力值、实时治疗压力值、当前时间、治疗剩余时间等。 |
| 9、反搏比率： 1：1或1：2；共模抑制比≥80dB； QRS波检测门限0.20mV。 |
| 10、具有2级序贯和3级序贯两种模式；当心率大于120bpm时，自动启动二级序贯充排气进行反搏，保障患者安全和精确治疗。 |
| 11、治疗时间以1分钟为单位，1-60分钟可调。 |
| 12、心电和指脉波增益可调范围：1-16级。 |
| 13、具有自动稳压功能，治疗压力与设定压力误差小于0.002MPa。 |
| 14、心率超过反搏限值（成人心率低于35bpm或高于125bpm）时具有自动停止反搏功能，心率正常时自动恢复反搏。 |
| 15、配备自主著作权的《病员信息管理软件》，可存储治疗者心电、指脉、治疗压力等数据。 |
| 16、可冻结治疗中显示图像，并能保存在病员数据库中。 |
| 17、具有多重安全保护措施，充分保证安全治疗。 |
| 18、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的床体和囊套，床体靠背高度0-30°内可调节。 |

## 五、商务需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所投货物（含标准配置及可选配件）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并提供设备原厂服务，（全保修所有部件及软件）终身维修。 |
| 1.2免费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每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后应出具符合厂家标准的保养记录，每年度提供符合厂家技术标准或第三方认可的质控报告。 |
| 1.3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4提供设备原厂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10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5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端信息化接口改造。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免费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 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 五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 十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2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设备原厂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保证免费保修期满后 7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3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全保修合同、部分备件与人工保修合同、仅人工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
| 1.3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1.4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1.5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在规定的设备使用寿命期限内保证相关配件供应。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交货要求**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 |
| 1.2签订合同后，如涉及机房装修改造，立即向医院出具机房装修要求的各种资料。 |
| 1.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
| 1.5如涉及机房装修改造，供应商应提供机房内与安装设备直接相关的器具和部件，包括从配电箱到主机的电缆线，专用导轨吊架和地梁钢结构等设备专用配套配件，采购人仅负责通用要求的放射防护装修。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2.2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7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2.3投标人与院方设备验收人员共同确认安装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后方可发出货物，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2.4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2.5设备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已有设备、器具和装修，如有损坏，需无条件恢复原状。 |
| 2.6如安装过程需要吊装、搬运工人超过3人等情况，需提前一周向医院设备科、总务科申报，办理入场手续，所有院外工作人员在院区内工作，需接受医院监管，佩戴医院发放的工牌，禁止吸烟及一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有可能造成消防报警的，需提前申报。 |
| 2.7医疗设备的包装箱使用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
| 2.8废气排放、排污等接口无条件改造为医院已有标准和制式。 |
| **3** | **培训**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中标人责成厂家提供标准化操作流程、日常保养流程、质控流程、PPT版本操作教程及操作视频、电子说明书等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5** | **付款方式** | 5.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到甲方指定账户；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办理入库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免费保修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及售后服务达标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质保金。 |
| **6** | **违约责任** | 6.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6.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6.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7 | **数据接口要求** | 7.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无偿配合医院信息科将设备连接到信息系统中，连接信息系统过程中如需产生费用则由其承担。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向医院信息系统如HIS、PACS、LIS等提出另行支付接口费等费用。 |
| **8** | **其他** | 8.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六、政策导向

1、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七、暗标要求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暗标评审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采用投标书编制软件（暗标版本）编制暗标评审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当制作两份内容一致的投标文件，其中一份为不作任何屏蔽处理的、有供应商名称等完整投标信息的明标投标文件；另一份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屏蔽供应商名称等标记符号的暗标投标文件。若核实明标、暗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根据符合性审查第 14条，作投标无效处理。

 **信息屏蔽要求：（1）屏蔽的信息：投标人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投标人特有的标志及图案，具体包括投标人单位全称、简称、外文名称、特有logo及人员姓名。（2）投标人上传的暗标投标文件非扫描文件部分用一个（仅可用一个）“\*”代替屏蔽的信息，扫描文件部分采用遮盖形式屏蔽要求屏蔽的信息。**

**暗标评审系统操作中如有疑问可拨打市政府采购中心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咨询，联系方式：0755-82890251、0755-83203022-805，也可上中心网站首页QQ联系。**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分项报价清单

（4）投标人情况介绍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需求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进口产品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其他资格证明资料等；

2.拒绝进口项目或允许部分进口项目的拒绝进口部分选用了进口产品；

3.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偏离表中带“★”要求未填写偏离情况或说明、填写为负偏离、填写为正偏离但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的“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

5.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6.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7.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8. 构成投标文件的暗标标书的任何地方出现投标人公司名称、人员姓名和投标人特有的标志及图案，具体包括投标人公司全称、简称、外文名称、特有logo及人员姓名；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清单

1. **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PLAN-2020-0102018018-01168 | 经颅磁刺激仪 |  |  |  | 1 | 台 |  |  | 600,000.00 |
| 2 | PLAN-2020-0102018018-01169 | 脑电记录系统 |  |  |  | 1 | 套 |  |  | 1,300,000.00 |
| 3 | PLAN-2020-0102018018-01170 |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  |  |  | 1 | 台 |  |  | 350,000.00 |
| 4 | PLAN-2020-0102018018-01171 | 气囊式体外反驳装置 |  |  |  | 2 | 套 |  |  | 600,000.00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二、货物清单”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1.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注：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此清单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 1 | 延续保修合同 |  |  |
|  |  |  |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近三年同类业绩（可选）**

|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验收时间 | 完成质量情况（以履约验收报告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 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疫情防控证明文件（可选）**

**（特别提示：对照相关评分因素及评分准则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评委判断得分情况。）**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经颅磁刺激仪 | **一、经颅磁刺激仪（磁场刺激仪）技术参数** |  |  |  |
| （一）、硬件配置 |  |  |  |
| 1、磁刺激器主机：1台 |  |  |  |
| 2、圆形刺激线圈：1套 |  |  |  |
| 3、有线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MEP模块）：1套  |  |  |  |
| 4、PC操作管理与控制系统：1套 |  |  |  |
| 5、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1套 |  |  |  |
| 6、支架：1套 |  |  |  |
| 7、微电流刺激仪：1套 |  |  |  |
| （二）、产品性能要求： |  |  |  |
| **1.▲刺激线圈配置：圆形刺激线圈，可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蝶形和动物线圈供临床研究使用（提供蝶形线圈需提供实物联机图片）** |  |  |  |
| 2.刺激线圈无散热孔，防尘防水，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有儿童刺激线圈可供选配； |  |  |  |
| 3.▲冷却系统：内置的一体式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分体的智能液态循环冷却技术；  |  |  |  |
| **4.▲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有线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采样率100kHz，降低干扰，采样率更高（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 5.PC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硬盘储存、USB储存；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工作站：移动式推车工作站、360°万向调节支架，便于临床操作; |  |  |  |
| 6.具有与微电流刺激仪联合应用功能。 |  |  |  |
| （三）、主机技术指标 |  |  |  |
| 1、刺激强度：1.5-6 Tesla, 能实现双向双面刺激，最大刺激强度达到6 Tesla，若最大刺激强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磁刺激强度，则应≥4Tesla； |  |  |  |
| 2、刺激频率：0-100Hz，连续可调，允差±5%，1Hz以内调节步长为0.01Hz，调节精度更高； |  |  |  |
| 3、输出脉冲宽度：340μs±20μs或双向波单边脉冲宽度不低于260μs； |  |  |  |
| 4、脉冲上升时间：50μs±10μs； |  |  |  |
| 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40KT-80KT/S。 |  |  |  |
| （四）、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  |  |  |
| 1.通道数： 2通道； |  |  |  |
| 2.传输方式：有线模式； |  |  |  |
| 3.采样率：100kHz. |  |  |  |
| 　2 | 脑电记录系统 | **二、64通道 ERP系统** |  |  |  |
| （一）放大器系统技术参数 |  |  |  |
| 1、64通道放大器，放大器可以直接进入核磁扫描腔内进行工作,通过延长线引出核磁室外无效。放大器可以直接升级到96导、128导等, 不需更换放大器。放大器可直接拆分为2套32导放大器进行使用； |  |  |  |
| ▲2、采样率：5000Hz/通道（所有通道同时采集时）； |  |  |  |
| 3 、放大器同时支持AC/DC采集模式； |  |  |  |
| 4、 共模抑制比：≥110 dB； |  |  |  |
| 5、 测量范围：可调为±3.28mV；±16.384 mV；±327.68mV； |  |  |  |
| 6 、放大器噪声：≤2μVpp； |  |  |  |
| 7 、输入阻抗：≥10 GOhm |  |  |  |
| 8、分辨率：可调0.1μV; 0.5μV; 10.0μV/bit |  |  |  |
| ▲9、 采用光纤进行数据传输信号衰减小，支持在非屏蔽室环境下准确记录脑电信号； |  |  |  |
| ▲10、电源：可充电电池供电，避免市电干扰；电池为可更换设计，方便用户自行更换； |  |  |  |
| ▲11、为方便携带，放大器与电源重量不能超过2kg； |  |  |  |
| 12、脑电系统通过CE认证， **(提供CE认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 （二）电极帽系统 |  |  |  |
| 1、电极系统材质为Ag/AgCl高精度电极、采用先进屏蔽技术可直接在核磁环境下使用； |  |  |  |
| 2、 材质为弹性编织材料，可全年龄覆盖新生儿至成人； |  |  |  |
| 3、导电介质为膏状不易挥发也不需要实验中途添加，阻抗为降至5KOhms以下且可稳定维持1.5-3小时； |  |  |  |
| 4、 必须同时兼容盐水电极系统与干电极系统、主动电极系统，方便科研项目拓展； |  |  |  |
| 5、电极帽可以兼容TMS同步使用，支持单根电极更换； |  |  |  |
| （三）刺激与采集软件 |  |  |  |
| 1 、刺激软件可自由编程，可实现声音、文字、文本、图片等不同类型的实验程序； |  |  |  |
| ▲2、具有独立的数据采集软件，保证数据采集时可以同时分析其它数据； |  |  |  |
| 3 、采集软件可直接在数据上显示事件相关标记，可自动进行阻抗测试，采用鲜明的颜色区分阻抗的好与坏； |  |  |  |
| 4、可配套开源采集软件，提供RDA开发包，支持matlab、python、c、cpp环境下的开发工具； |  |  |  |
| 5、 采集软件自带在线分析功能，可实时观测实验数据，提供选配视频同步采集模块； |  |  |  |
| 6、 可自由设置采集软件的相关参数，如滤波、基线校准等功能； |  |  |  |
| （四） 分析软件 |  |  |  |
| 1 采用独立的分析软件，保证采集数据不受影响，软件采用加密狗形式进行认证，可直接兼容可读取和处理多种格式的脑电数据，如十进制文本、ASCII类型等超过25种数据格式； |  |  |  |
| 2具备眼动伪迹函数校正、基线自动校正、ICA/PCA、FFT、小波变换、叠加平均、参考电极更换、滤波、二维脑电地形图制作等功能； |  |  |  |
| ▲3软件提供三维脑地形图，支持修正核磁干扰、修正TMS干扰、修正心电干扰等功能。 |  |  |  |
| 4模块化结构的脑事件相关电位分析软件，可提供时域、频域、时频域的各种数据分析模式 |  |  |  |
| ▲5分析软件直接集成Loreta源定位算法，并可实时与Matlab相互转换 |  |  |  |
| 6采用“History trees”记录方式，可自动记录数据处理的每个操作，并可基于这些操作生产操作模版，能自动此模版进行数据批处理，树状结构软件界面。 |  |  |  |
| 　3 |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 **三、经颅直流电刺激** |  |  |  |
| （一）主要配置要求： |  |  |  |
| 1.硬件：1x1刺激输出主机1台，HD-4x1高精度控制转换器1台，要求均为台式整机，非便携头戴式。 |  |  |  |
| 2.软件：HD-Explore高精度刺激方案探索软件1套，软件加密狗1只，可方便安装至任意电脑终端使用 |  |  |  |
| （二）技术性能要求： |  |  |  |
| 1、刺激输出主机： |  |  |  |
| ▲1.1刺激模式：tDCS经颅直流电刺激、tACS经颅交流电刺激、tPCS经颅脉冲电刺激、tRNS随机噪声刺激 |  |  |  |
| 1.2.sham：伪刺激功能，通过独立机械式开关操作实现伪刺激对照功能 |  |  |  |
| 1.3.SMARTscan：实时监控当前电极接触质量 |  |  |  |
| 1.4.TureCurrent：实时显示当前设备输出的电流值，与任何参数无关 |  |  |  |
| 1.5.Pre-stim tickle：机械式开关操作预刺激功能，实现独立机械式开关控制激发一段缓升缓降的峰值为 1mA，60s预刺激电流 |  |  |  |
| ▲1.6.Relax：主机面板具备滑块式电阻调节器，可实现在实验过程中实时调节输出电流强度 |  |  |  |
| ▲1.7.单相波形和双相波形通过机械式开关切换，各种波形均可以选择单相或者双相模式；内置EEG-ANL抗噪功能模块。 |  |  |  |
| 1.8.配备有Easystrap配合片状电极，实现刺激过程重现性 |  |  |  |
| 1.9.标准配备有TTL 5v BNC接口，可以实现对于波形，刺激时间，周期，刺激强度的编程性设计，最小脉冲周期为100微秒，最大输入电压15v，机械式同轴电缆接口。支持Matlab等软件进行外部计算机或者电子机械式开关控制 |  |  |  |
| ▲1.10.三屏显示模块：刺激器主机具备三块独立专用显示屏分别显示真实电流强度、剩余时间及电极连接质量 |  |  |  |
| 1.11.状态指示灯：低电量警告显示灯，刺激进行指示灯（电流缓升与缓降时 闪烁，刺激过程中保持明亮） |  |  |  |
| 1.12.ABORT 保护功能：实现刺激器界面上独立机械式终止按钮，实验过程中随时30s 缓降切断电流输出 |  |  |  |
| ▲1.13.所有刺激参数均由置于主机上的专用机械式开关或旋钮调节，无须电脑软件设置，以确保实验参数调整的实时性和便捷性。 |  |  |  |
| ▲1.14. 主机可独立工作，也可与高精度控制器兼容组合使用（预留高精度输出接口，支持与原厂同品牌HD-4x1高精度控制转换器连接，方便升级为高精度直流电刺激仪。 |  |  |  |
| 1.15.输出电流强度：0mA~2mA连续可调，配备有 1 mA,1.5 mA,1.75 mA,2mA 四种档位 |  |  |  |
| 1.16.刺激周期选择：恒定为 10 min,20 min,30 min,40 min 四种档位可调，刺激时间可机械式连续调整 |  |  |  |
| 1.17.刺激开始前与结束后 30 秒电流缓升与 30 秒电流缓降 |  |  |  |
| 1.18.随机噪声刺激呈正态分布 |  |  |  |
| 1.19.电流精度:0.01mA |  |  |  |
| 1.20.内置采样频率：2KHz |  |  |  |
| 　4 | 气囊式体外反驳装置 | **四、气囊式体外反博装置** |  |  |  |
| 1、产品通过FDA注册、CE认证。 |  |  |  |
| ▲2、以心电R波为触发信号，以QRS波为判别依据，充排气和心动周期同步，且心电模块通过IEC60601-2-27检测和ANSI/AAMI EC13检测。 |  |  |  |
| ▲3、具有氧饱和度监测功能，在治疗中实时显示指脉波、反搏波及其比值（D/S比值）反映治疗效果，氧饱和度监测范围及精度：范围75%～80%，精度±4%；范围81%～100%，精度±2%； 氧饱度监测模块通过ISO80601-2-61检测。 |  |  |  |
| 4、采用医疗触控平板电脑，平面200°旋转，垂直0-45°旋转，便于观察和操作。 |  |  |  |
| ▲5、心电、血氧采集和系统控制集成在一块电路板上，避免多个板卡的数据传输问题，增强系统的可靠性。 |  |  |  |
| 6、采用专利技术设计体外反搏装置专用电磁阀，响应时间≤50ms。 |  |  |  |
| 7、采用进口空气压缩机+变频技术，降耗降噪。 |  |  |  |
| 8、显示界面实时显示心率、氧饱和度、充排气图形、设定压力值、实时治疗压力值、当前时间、治疗剩余时间等。 |  |  |  |
| 9、反搏比率： 1：1或1：2；共模抑制比≥80dB； QRS波检测门限0.20mV。 |  |  |  |
| 10、具有2级序贯和3级序贯两种模式；当心率大于120bpm时，自动启动二级序贯充排气进行反搏，保障患者安全和精确治疗。 |  |  |  |
| 11、治疗时间以1分钟为单位，1-60分钟可调。 |  |  |  |
| 12、心电和指脉波增益可调范围：1-16级。 |  |  |  |
| 13、具有自动稳压功能，治疗压力与设定压力误差小于0.002MPa。 |  |  |  |
| 14、心率超过反搏限值（成人心率低于35bpm或高于125bpm）时具有自动停止反搏功能，心率正常时自动恢复反搏。 |  |  |  |
| 15、配备自主著作权的《病员信息管理软件》，可存储治疗者心电、指脉、治疗压力等数据。 |  |  |  |
| 16、可冻结治疗中显示图像，并能保存在病员数据库中。 |  |  |  |
| 17、具有多重安全保护措施，充分保证安全治疗。 |  |  |  |
| 18、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的床体和囊套，床体靠背高度0-30°内可调节。 |  |  |  |

备注：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10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2）《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按《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8、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所投货物（含标准配置及可选配件）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并提供设备原厂服务，（全保修所有部件及软件）终身维修。 |  |  |  |
| 1.2免费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每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后应出具符合厂家标准的保养记录，每年度提供符合厂家技术标准或第三方认可的质控报告。 |  |  |  |
| 1.3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  |
| ★1.4提供设备原厂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10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5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端信息化接口改造。 |  |  |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免费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 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 五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 十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  |
| **★**1.2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设备原厂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保证免费保修期满后 7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3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全保修合同、部分备件与人工保修合同、仅人工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  |  |  |
| 1.3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  |
| 1.4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  |
| 1.5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在规定的设备使用寿命期限内保证相关配件供应。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 **1** | **交货要求**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 |  |  |  |
| 1.2签订合同后，如涉及机房装修改造，立即向医院出具机房装修要求的各种资料。 |  |  |  |
| 1.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1.4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  |  |  |
| 1.5如涉及机房装修改造，供应商应提供机房内与安装设备直接相关的器具和部件，包括从配电箱到主机的电缆线，专用导轨吊架和地梁钢结构等设备专用配套配件，采购人仅负责通用要求的放射防护装修。 |  |  |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  |
| 2.2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7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  |
| 2.3投标人与院方设备验收人员共同确认安装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后方可发出货物，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  |
| 2.4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  |
| 2.5设备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已有设备、器具和装修，如有损坏，需无条件恢复原状。 |  |  |  |
| 2.6如安装过程需要吊装、搬运工人超过3人等情况，需提前一周向医院设备科、总务科申报，办理入场手续，所有院外工作人员在院区内工作，需接受医院监管，佩戴医院发放的工牌，禁止吸烟及一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有可能造成消防报警的，需提前申报。 |  |  |  |
| 2.7医疗设备的包装箱使用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  |  |  |
| 2.8废气排放、排污等接口无条件改造为医院已有标准和制式。 |  |  |  |
| **3** | **培训**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中标人责成厂家提供标准化操作流程、日常保养流程、质控流程、PPT版本操作教程及操作视频、电子说明书等 |  |  |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  |
| **5** | **付款方式** | 5.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到甲方指定账户；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办理入库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免费保修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及售后服务达标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质保金。 |  |  |  |
| **6** | **违约责任** | 6.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  |
| 6.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  |
| 6.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  |
| 7 | **数据接口要求** | 7.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无偿配合医院信息科将设备连接到信息系统中，连接信息系统过程中如需产生费用则由其承担。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向医院信息系统如HIS、PACS、LIS等提出另行支付接口费等费用。 |  |  |  |
| **8** | **其他** | 8.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  |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三）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商务需求》的“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商务条款”共有10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商务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2）《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按《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当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1.1所投货物（含标准配置及可选配件）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并提供设备原厂服务，（全保修所有部件及软件）终身维修。 |  |
| 2 | ★1.4提供设备原厂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10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5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端信息化接口改造。 |  |
| 3 | ★1.2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设备原厂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保证免费保修期满后 7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3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全保修合同、部分备件与人工保修合同、仅人工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  |
| 4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四、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项目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2、相关配套措施

**（备注：该部分须与“技术保障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商务需求”等部分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 五、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保修期；

2、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3、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4、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３、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４９条、第５０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人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